

#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唐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规范涉企监管检查的工作办法

局属各单位及相关股室：

为进一步规范我局涉企监管检查行为，保护企业合法权益，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根据《河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涉企监督检查，是指局属各部门为履行住建部门监督管理职责，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所辖企业开展的监督检查行为。

二、涉企监督检查应当遵循依法规范、统筹兼顾、突出重点、高效务实的原则。

三、涉企监督检查实行计划管理。局属涉企监督检查股室、单位在每年初都要依据住建部门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要求，编制监督检查计划，检查计划应当明确检查对象、检查内容、检查依据、检查时间、检查方式、检查频次等内容。

四、开展监督检查要结合双随机相关规定。检查时，向企业出示执法证件的同时要如实记录现场发现问题。

五、在监督检查中要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不得影响企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陪同，不得接受被检查企业的任何馈赠、报酬、福利待遇，不得在被检查企业报销费用，不得参加被检查企业提供的宴请、娱乐、旅游等活动，不得通过检查工作为本人、亲友或者他人谋取利益。

六、建立执法监督检查报告制度。执法监督检查结束后，执法人员应当就检查的情况，及时向分管领导提交客观、真实的检查报告。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依法提出改进意见并规范下达执法文书，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

七、规范行政检查报备制度。对于国家和省、市上级部门临时安排部署的专项执法检查工作，各相关股室及单位要依法及时开展，并在检查结束后将上级安排部署的专项执法检查文件、本级制定的工作方案及专项执法检查工作结果按照要求存档并检查信息报局办公室。专项执法检查工作总结要写明检查具体情况、发现问题情况、整改情况等内容。

八、完善涉企执法监督检查公示制度。定期在互联网+监管平台公开和公示涉企执法监督检查相关信息。

九、加强违法执法检查行为责任追究。局机关将加强对涉企行政检查行为的监督。对未按要求落实涉企行政检查各项制度以及涉企行政检查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及时纠正并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存在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相关部门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